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35號

原告 鋁鑫興業有限公司（原名：鋁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國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代理人 張以璇律師

吳奕賢律師

被告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廣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廣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

被告 楊濬安即楊育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正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於國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捌拾伍元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1項第3款、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庚○○（以下簡稱徐先生）與被告甲○○即楊育茹（以

下簡稱楊女士)曾有事實上夫妻關係,倆人間曾有兩名未成年子女(103年次徐小妹、104年次徐小弟,徐小妹經撤銷認領,現已改姓、改名,真實姓名見卷二第301頁書狀),而被告乙○○為楊女士之母親(以下簡稱何女士),本件原告2人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對被告2人提起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民事訴訟,原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222萬9,382元,請求返還標的包括另台2592-MY貨車暨後開不爭執事項所指之各車輛(卡車+拖車+挖土機),及請求楊女士應騰空返還原先徐先生與楊女士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共同住所房地於徐先生,暨請求被告廣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已變更名稱與組織為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丞公司)應騰空返還位於新竹市香濱段之土地乙筆於徐先生(以上詳細門牌號碼、地號、建號,見起訴狀第1頁,均略),而於本件訴訟進行期間,經兩造共同協力促進本件訴訟結果,除了後述動產車輛以外,其他一切關於不動產與貨車之訴求,均經減縮,已不在本件訴訟中提出請求,但基於經濟目的同一,原告2人提出追加請求,即倘若動產車輛有返還不能情形時,其中整組搭配使用之卡車(母車)與拖車(子車),被告應給付原告原貸款金額及其遲延給付之利息;其中無庸登記之挖土機,被告則應給付原證四發票之稅後金額及其遲延給付之利息(見卷一第367~368頁),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說明。

二、原告2人主張:後開不爭執事項所指之各車輛(卡車+拖車+挖土機),皆由原告鋁新有限公司(已變更名為鋁鑫興業有限公司,下簡稱鋁鑫公司)出資購買而為所有人,且卡車與拖車均已登記於鋁鑫公司名下,但對造於未獲同意下,就開走並使用至今等語,爰依民法物權保護所有權能之規定與引用不當得利法則,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中段、民法第179條,聲明:被告應將後述系爭卡車及系爭拖車與系爭挖土機各乙輛,返還於鋁鑫公司;如系爭卡車及系爭拖車返還不能時,被告應給付原告475萬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系
爭挖土機返還不能時，被告應給付原告199萬5,000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對於他造請求傳喚證人丁○
○、戊○○，則認無此必要。

三、被告2人則以：後述系爭卡車及系爭拖車是一組的，不能分
開上路，乃廣丞公司經理人楊女士於106年間分別向訴外人
強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源興車體有限公司購入後，靠行登記於
鋁鑫公司名下，資金則全由廣丞公司支應，就祇是於表面形
式上，呈現鋁鑫公司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方式，
此情有證人丁○○（強展人員）、戊○○（新鑫人員），可
以作證，而鋁鑫公司係一次開具各期貸款支票交給訴外人新
鑫股份有限公司，票款則是由廣丞公司按月匯入鋁鑫公司帳
戶內，全部購車款項均已結清，又卡、拖車與後述挖土機，
均係廣丞公司管理、使用、處分，僅係卡、拖車有靠行借用
鋁鑫公司名義登記而成立借名法律關係，挖土機則請鋁鑫公
司提出資金購買證明，以實其說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
明：如主文所示，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執行。請求一併傳喚證人丙○○（源興老闆）、己○○（挖
土機維修人員）。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共三點如下：（見最後筆錄，卷二第352
頁）

（一）系爭卡車（KEA-9023即母車）：訂購單賣方是訴外人強展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卷一第85頁），並以原告名義向新鑫
股份有限公司（見卷二第249頁名片上的訴外人公司）貸
款支付車輛價金，且監理單位方面，系爭卡車登記名義人
為原告公司，但實際受交付及使用之人為廣丞公司。且系
爭卡車之稅金、保險費及罰單均由廣丞公司支付。

（二）系爭拖車（HAA-3165即子車、曳引車）：於監理單位方面，
系爭拖車登記名義人為原告公司，但實際是與前開系爭卡
車連結使用，且實際受交付及使用之人為廣丞公司。且系

01 爭拖車之稅金、保險費等等，亦均由廣丞公司支付。而訂
02 購單賣方是訴外人源新車體有限公司（見卷二第21頁訂購
03 單、卷二第217頁名片）。

04 （三）系爭挖土機（SK200-8）：目前全卷只有發票（見卷一第3
05 1頁，原證四），沒有訂購單。於最後期日兩造已不爭執
06 系爭挖土機在廣丞公司處。

07 五、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
08 定為爭點整理，經兩造在本院113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09 庭同意協議簡化爭點，即本件經協議簡化爭點共一點如下：

10 「原告引用民法保護所有權能的規定及不當得利法則，請求
11 返還系爭卡車、拖車、挖土機，及如不能返還時，賠償金
12 額，有無理由？」（見卷二第353頁筆錄）

13 六、經本院聽取兩造陳詞暨調查全部卷證並訊問證人結果，本件
14 卡車部分，根據證人即卷一第85頁106年1月25日訂購契約書
15 強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丁○○於本院113年1月24日
16 審理時，到庭結證稱：是楊女士與證人聯繫購買，蓋用鋁鑫
17 公司印章是為開發票，其實楊女士買車好幾次了，但不是同
18 一公司買，車是交給楊女士，證人不認識徐先生，車輛登記
19 只要提供公司「三證」及「營登」，會看統編，確認公司有
20 存在等語在卷（見卷二第200～223頁筆錄。經核發該名證人
21 日旅費1,136元，由被告廣丞公司預繳），可見原告方面主
22 張己方有購買之事實其意思表示，亦即公司代表人徐先生曾
23 經為鋁鑫公司而為買受車輛之意思表示且此項表示已到達出
24 賣人強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此一基礎事實，不能證實。而
25 本件拖車部分，業據證人即卷二第21頁106年3月15日車輛訂
26 購合約書源興車體有限公司負責人丙○○於本院113年1月24
27 日審理時，到庭結證稱：該件合約書買方洋娃娃、型式DCB-
28 85H，一般傾卸框式半拖車、區砂石車、混合型，楊娃娃是
29 指楊女士，是證人寫好叫她簽，尾車（指拖車）車牌是另外
30 請專門的人去監理站請的，楊女士開車頭（指卡車）來接尾
31 車，證人不認識鋁鑫公司和徐先生，楊女士是開車到證人工

01 廠，來對接尾車，證人40年次，做尾車生意是從58年開始做
02 到現在，沒上過法院，證人開的公司現在還在，證人剛剛講
03 的尾車，就是法官給證人看的卷一23、25頁，HAA-3165這台
04 沒有錯等語在卷（見卷二第224～226頁筆錄。經核發該名證
05 人日旅費824元，由被告廣丞公司預納），可見原告方面所
06 謂己方有張購買之事實其意思表示，亦即公司代表人徐先生
07 曾經為鋁鑫公司而為買受車輛之意思表示且此項表示已到達
08 出賣人源興車體有限公司，此一基礎事實，一樣地不能被證
09 明。

10 七、第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4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5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交通
16 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登記有案之KEA-9023與HA
17 A-3165（見卷二第325頁覆函資料），此組卡車與拖車之登
18 記名義者，僅是公法上行政罰鍰之繳納義務人，又兩造已不
19 爭執該聯結使用之系爭卡車及系爭拖車，實際受交付及使用
20 之人均為廣丞公司，且稅金、保險費及罰單均由廣丞公司支
21 付之事實，如前開不爭執事項所列，故尚難以登記狀態，即
22 推認該等物權之所有權歸屬，又依證人丁○○、丙○○2人
23 之上開證述內容及原告方面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之說
24 明與舉證程度，復不能證明鋁鑫公司代表人徐先生曾經為鋁
25 鑫公司作出任何購買車輛之意思表示且此項表示已到達各車
26 出賣人之基礎事實，基此，本件卡車與拖車部分，原告方面
27 主張出資購買而取得所有乙節，不足為採。

28 八、另鋁鑫公司與廣丞公司於本院審理期間，各別提出之相關金
29 流資料，實則：①廣丞公司為股東2名之時，分別係何女士
30 及其外孫女徐小妹（已變更姓氏為楊小妹，見卷二第121、1
31 25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覆函資料），徐小妹係楊女士所

01 出，前經徐先生於000年0月00日認領，並曾設籍於徐先生與
02 楊女士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共同住所，嗣於111年12月2日經
03 申請撤銷認領登記，復於112年2月13日改名（見證物袋內編
04 號7保密資料、現戶謄本）。②前述徐先生與楊女士位於苗
05 栗縣竹南鎮之共同住所，則曾為訴外人拓隆環保有限公司
06 （原名：豐隆環保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所在地，105年4月
07 6日登記資本總額為650萬元之時，股東有2名，分別為徐先
08 生出資額643萬5,000元及訴外人章克凡出資額6萬5,000元，
09 109年9月2日登記登記資本總額仍為650萬元，此時股東僅1
10 名為何女士（見卷二第175、171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覆函
11 資料）。③鋁新有限公司，設址於苗栗縣頭份鎮（改制為
12 市），103年5月26日登記資本總額為1,700萬元，股東1名為
13 訴外人章克凡，出資額1,700萬元、105年4月27日登記登記
14 資本總額仍為1,700萬元，設址移至訴外人章克凡位於苗栗
15 縣頭份鎮文化街之住所地、及至105年10月17日股東僅1名為
16 徐先生，登記出資額1,700萬元、最後變更名稱為鋁鑫興業
17 有限公司，資本額不變仍為1,700萬元，設址則遷移至新竹
18 縣○○鄉○○路00巷0號1樓，唯一股東仍登記徐先生1人，
19 但徐先生個人地址則登記前述徐先生與楊女士位於苗栗縣竹
20 南鎮之共同住所地（見卷二第204、201～202、200、198
21 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覆函資料），可見拓隆環保有限公
22 司、鋁鑫公司、廣丞公司其股東組成之人事關係，甚為密
23 切。尤其：103年次之徐小妹於未經徐先生111年12月2日撤
24 銷認領申請登記以前，於107年9月25日登記為廣丞公司唯二
25 股東之1人，當年僅6足歲之徐小妹登記出資額高達1,200萬
26 元，而徐先生於000年0月0日曾與楊女士重新協議，由父方
27 即徐先生行使負擔該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見證物袋內編
28 號7保密資料、記事欄），反觀徐小妹之外祖母即何女士，
29 反而只登記區區30萬元出資額，彼祖孫倆共同構成登記廣丞
30 公司1,500萬元資本額之唯二股東（見卷二第125、129頁，
3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覆函資料），還有徐先生曾經委任其他律

01 師，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1年度家訴字第5號承辦
02 股，提出民事準備(一)狀1件並稱：徐先生、楊女士、徐小妹
03 同住於湖口家中，徐先生105年間並非消失無蹤，徐先生白
04 天工作，徐小妹委由砂石場員工照顧，楊女士扶養徐小妹費
05 用，是使用徐先生匯入公司之財產等語（見卷二第315～317
06 頁家事書狀影本），復見鋁鑫公司與廣丞公司不但於人事方
07 面有緊密關聯，於資金使用亦互為流用之事實。又據證人即
08 不爭執事項第（一）點所示之貸款業務其承辦人員戊○○，
09 於本院113年3月8日審理時到庭結證稱：母車是曳引車，子
10 車是拖車，楊女士跟證人說，這台要領哪家公司的，證人辦
11 母車對保，就用那家公司印章來蓋，要用哪家公司是要看楊
12 女士的意思，要看她的意思去入哪家公司，子車基本上也是
13 這樣，但子車不是證人辦的，應該是現金買的，因為我們家
14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沒有設定，基本上沒設定就是沒貸款，楊
15 女士跟我們家配合8、9年，她要買車，登記哪家公司是楊女
16 士決定等語明確在卷（見卷二第257～259頁筆錄。經該名證
17 人捨棄日旅費）。準此，本件自不能憑借貸款名義與金流資
18 料，充作判斷系爭卡車與拖車買賣法律關係其買受人之依據
19 所在，更無法作為本件從未受過交付、使用之一造，曾為受
20 讓取得動產物權所有人之證明方法。故而，本件卡車與拖車
21 部分，原告方面主張因己方出資購買而取得所有云云，並以
22 此作為請求返還車輛、返還不能時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論
23 據基礎，其訴欠缺根據，均無理由。

24 九、從而，本件卡車與拖車部分，原告方面主張之內容，既不足
25 採，則被告方面抗辯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依前開舉證責任
26 分配法則，即無庸審酌。至挖土機部分，經被告方面抗辯本
27 件主張權利之人，應先提出資金證明、系爭挖土機還在廣丞
28 公司處，沒有給付不能或代償問題，不過現在已經是舊車，
29 殘值不逾20萬元、還有原告方面已於111年2月15日將系爭挖
30 土機連同另台2592-MY貨車賣給訴外人林宏明，原告不能再
31 主張系爭挖土機所有權（見卷一第320頁答辯(一)狀、卷二第1

8頁答辯(二)狀、卷一第74頁答辯(一)狀及被證1、被證8)，茲
鋁鑫公司與廣丞公司不但於人事方面有緊密關聯，於資金使用亦互為流用之事實，如前認定，更加無從區辨徐先生105年4月7日曾與楊女士重新協議，由父方即徐先生行使負擔之103年2月25日經認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指徐小妹、107年9月25日～109年10月12日均登記為廣丞公司最大股東，廣丞公司資本總額1,500萬元，此期間唯二登記股東為何女士與徐小妹，未成年人登記出資即高達1,200萬元），於此103～105年之間，鋁鑫公司與廣丞公司的財產，包括資產、成本、收益、負債等等，究竟要如何能夠切割，並楚河漢界地讓人看個清楚，到底算成是哪家公司的呢？況據證人已○○於本院113年3月8日審理時，到庭結證稱：我是修山貓、挖土機的，卷一第27～29頁這台（車體用黃色手寫SK200），我昨天還有看到，是楊女士哥哥叫我到廣丞公司在新竹市延平路工程工地，去修理系爭挖土機，我大約是105、106年左右，開始維修系爭挖土機，修理費用是收現金，有時是徐先生，有時是徐先生和楊女士在場，從他們的保險櫃拿現金給我，系爭挖土機有壞掉，我才會去修，機具比較老舊，剛開始修理比較頻繁，後來有新車，也有可能是舊車用在別的地方工作，所以我去維修的次數就比較少等語在卷（見卷二第260～262頁筆錄。經該名證人捨棄日旅費）。因此，自無從單以卷一第31頁記載：買受人鋁新有限公司、中古挖土機、SK200-8、（稅前）190萬元、營業稅9萬5,000元，總計199萬5,000元之104年5月28日統一發票乙紙，即認定挖土機係鋁鑫公司購入並取得所有之事實，故本件挖土機部分，原告方面主張因己方出資購買而取得所有云云，並以此作為請求返還車輛、返還不能時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論據基礎，其訴欠缺根據，亦無理由，依前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即令被告方面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無庸審酌被告所辯是否為真。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全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已受敗

01 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本件判決之
02 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或調查
03 證據，核與本件判決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或調查，併此
04 敘明。又，減縮部分聲明之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
05 1項規定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1）廳民一字第1
06 6977號研究意見，應由原告負擔，是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
07 （含證人日旅費）6萬9,785元（見最後筆錄第3頁第18行，
08 兩造均無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9 段、第91條第3項規定，定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4 添具繕本兩件，並按不服程度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如原告方面
15 對於本件判決全部不服提出上訴，應預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0
16 萬1,737元（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674萬5,000元計
17 徵）。如委任律師辦理上訴，若未同時繳納上訴費用，依民事訴
18 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其上訴不合程式，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
19 定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而逕行駁回上訴，請具律師資格代理人
20 特別注意。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徐佩鈴